監測及流行病學處



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

保障市民健康 Protecting Hong Kong's health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(163) in DH SEB CD/8/27/1 Pt.22

致各位校長 / 幼兒中心負責人:

呼籲就本地流感活躍程度持續上升提高警覺

我們現特函通知閣下,有關本署在一月十八日通知學校本地季節性流感的最新事宜。香港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踏入冬季流感季節,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在過去三周持續上升,並可能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攀升。社會各界必須提高警覺,做好個人保護措施,預防流感。

衞生防護中心(中心)公共衞生化驗服務處收集的呼吸道樣本中,季節性流感病毒陽性百分比由截至一月十二日一星期的25.29%,上升到截至一月十九日一星期的29.69%。流行的流感病毒主要為甲型(H1N1)pdm09流感(佔所有陽性流感樣本的85%)

幼稚園/幼兒中心爆發流感樣疾病個案數量和六歲以下兒童的住院率較高,反映六歲以下兒童在本季較受影響。中心錄得的幼稚園/幼兒中心爆發流感樣疾病個案宗數由截至一月十二日一星期的87宗,大幅上升至截至一月十九日一星期的153宗。本星期首四天(截至一月二十三日)則錄得144宗。中心亦有錄得在小學及安老院舍爆發的流感樣疾病個案,但數字與往年相若。

政府於今天召開跨部門會議。在考慮一籃子因素,包括最新流感數據及走勢、公立醫院醫療服務的壓力,社會及家長的關注及農曆新年將近等,政府決定採取一項舒緩措施,所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,從星期六(一月二十六日)起開始提早放農曆新年假期,至學校原定的農曆新年假期為止。中心預期這項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額外建議,可減低學童在學校環境傳播流感的機會和感染流感的風險,並舒緩對公立醫院醫療服務構成的壓力。

我們預期本地季節性流感活躍程度將會在高水平維持一段時間。市民需繼續做好個人保護措施,預防流感。由於人體在接種疫苗後需約兩星期產生 抗體,我們特別提醒兒童、長者和長期病患者,盡早接種流感疫苗,預防季 節性流感。上述人士如出現流感症狀,應盡快求診,及早接受合適治療,以



disease prevention

and control

免出現潛在併發症。

除了盡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外,我們亦建議採取以下 措施以預防流感及其他呼吸道疾病:

- 雙手一旦染污,應使用梘液和清水以正確方法洗手;
- 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,用含70%至80%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 方法;
-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,其後應徹底洗手;
- 將染污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;
-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,應佩戴口罩;
-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;
- 在流感流行期間,避免前往人多擠逼或空氣流通欠佳的公眾地方;高危人士在這些地方逗留時可考慮佩戴外科口罩;及
- 保持均衡飲食、恆常運動及充足休息,不要吸煙和避免過大的生活壓力。

如察覺貴 學校/院舍/機構的學童、院友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/呼吸道 感染病徵的人數有所增加,請盡早通知衞生防護中心(電話號碼: 2477 2772 或 傳真號碼: 2477 2770),以便盡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控制措施。有關最新修 訂的呈報表格,請參閱附件。

有關最新的流感資訊,可參閱衞生防護中心以下專題網頁,了解更多資料:

- 流感網頁(<u>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14843.html</u>);及
- 《流感速遞》周報(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resources/29/304.html)。

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總監



(張竹君醫生 代行)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懷疑 學校 / 幼稚園 /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/ 幼兒中心 內集體感染傳染病 呈報表格

致: 衞生防護中心 中央呈報辦公室 (傳真:2477 2770)

(CENO)

機構類別:(選一項)	□學校*	□幼稚園*	□幼稚園暨	幼兒中心 [†]	□幼兒中心 [‡]	
機構名稱:				(機構編號:	:)
機構地址:						
機構聯絡人:		(職位:_)	傳真: _		_
電話 (辦公時間):		電話 (非	辦公時間):			
全校學生/幼兒總人數:		全校職員	總人數:			_
患病學生/幼兒人數:		— (入醫院	人數:)	
患病職員人數:		一 (入醫院	人數:)	
病者普遍徵狀:	□ 發熱		喉嚨痛			
(可選擇多項)	□ 咳嗽□ 腹瀉		流鼻水 嘔吐			
	□皮膚紅疹		手/足出現力	〈疱 [□ □腔潰瘍	
懷疑傳染病是:	□ 其他(i	請列明:				_)
MONETA NIVITAL	-					
呈報者 名稱:			『電話:			_
簽名:		傳真	日期:	年	月日	\exists

- *學校/幼稚園 副本送所屬的各區學校發展組/教育局(傳真:
- 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副本送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(傳真: 3107 2180)
- **‡** 幼兒中心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(傳真: 2591 9113)

查詢請致電:2477 2772